

選任獨立董事相關訊息

法令依據：

公司法 192 條之一、198 條及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資格條件：

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及獨立性等資格條件。

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三、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 19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請自行參閱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議事錄。